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6/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直接對保險集團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行使規管權力,而對保險集團作出規管及監管,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保監局曾於 2019 年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長期業務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受影響保險集團,獲諮詢各方均支持有關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41 章設立新規管架構以規管及監管保險集團,以及擴大保監局的職能至涵蓋擬議的集團監管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2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直接對保險集團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行使規管權力，而對保險集團作出規管及監管，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設立，其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第 4A 條)。對於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即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具有多項規管權力，包括認可委任控權人、董事及要員的權力，以及干預、查察及調查的權力(例如第 41 章第 II、V 及 VA 部所訂者)。現時，保監局可行使權力規管屬單一實體的獲授權保險人，但如獲授權保險人屬由兩間或多於兩間保險公司組成的集團("保險集團")內的附屬公司，則即使其控權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保監局也不可直接對該控權公司行使規管權力。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 7 段所述，英國、澳洲、百慕達、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立集團監管制度，讓保險業規管機構有權直接規管受其規管的保險人的控權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3-2014 年度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建議，香港應在第 41 章下制訂和實施明確而全面的保險集團規管制度，務求與國際保險規管標準和慣例更趨一致。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在第 41 章中加入新訂第 XIA 部(由擬議新訂第 95A 至 95ZZW 條組成，分為 10 個分部)，以訂立一個規管及監管保險集團的新架構。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相應及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概述於下文各段。

對保險集團的規管及監管

關乎保險集團的保監局職能(擬議新訂第 95B 條)

6. 條例草案旨在賦予保監局若干關乎規管及監管保險集團的新職能。這些新職能包括：(a)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

中，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保險集團或其成員執行監管職能的其他主管當局("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以及(b)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擬議第 95B 條)。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是指負責推行以下事宜的機構：按照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所採納的原則，對該集團進行有效而經協調的監管(擬議第 95A(1)條)。

對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擬議新訂第 95C 至 95E 條)

7.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對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指定的架構，以直接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行使規管權力。根據擬議第 95C 條，在下述情況下，保監局可藉憲報公告，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所屬的保險集團，指定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a)保監局按照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原則，獲委任為該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以及(b)保監局認為，如此指定該公司屬適當。在決定是否作出指定時，保監局可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該集團的保險業務是在或從多少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營、該集團的保險及其他業務的規模，以及由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及任何其他國際標準訂立團體公布的任何相關準則。

斷定須受保監局監管的保險集團的範圍(擬議新訂第 95C 至 95E 條)

8. 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獲指定後，保監局會斷定須受該局監管的保險集團("受監管集團")包含哪些成員(擬議第 95D 條)。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包括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須視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保監局可以某實體與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在財務、合約或營運上有/沒有密切關連為理由，將該實體納入受監管集團或從中豁除。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一般責任(擬議新訂第 95F 至 95H 條)

9. 根據條例草案，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一般責任包括：

- (a) 繳付一經指定便須繳付的指定費，以及每隔一段訂明的時期便須繳付的費用(擬議第 95F 條)；及
- (b) 與其控權公司(如有的話)維持保監局指明的安排，以確保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遵守擬議新訂第 XIA 部或遵從根據該部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根據該部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擬議第 95H 條)。

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其他主要人員的限制(擬議新訂第 95I 至 95ZD 條)

10.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人士須獲保監局事先認可，才能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即有權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的人)或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指明人員")。保監局可對批出的認可施加條件。如保監局覺得某人並非或不再是股東控權人或指明人員的適當人選，可撤銷有關認可。

關於受監管集團的財務事宜的規定(擬議新訂第 95ZE 至 95ZM 條)

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透過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員所綜合的資料，向保監局報告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為此目的，該公司須確保有委任核數師，以及向保監局具報關於上述核數師的任何變更(擬議第 95ZF 及 95ZG 條)；並須呈交該財務匯報成員的財務報表，以及上述核數師所擬備的、關乎該等報表的報告(擬議第 95ZH 條)。

12. 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符合保監局訂明的有關規定，以及相關的報告及披露規定(擬議第 95ZI 條)。

13. 此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作出或容許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作出任何對該集團屬事關重要的重大收購，但如獲保監局事先批准，或該項收購透過在該集團內部設立並獲保監局認可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並非對該集團事關重要，則屬例外(擬議第 95ZJ 至 95ZM 條)。

保監局的干預及調查權力(擬議新訂第 95ZN 至 95ZZW 條)

14.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保監局可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 就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事宜提交資料或文件(擬議第 95ZO 條)；
- (b) 就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協助保監局委任的人擬備該等報告(擬議第 95ZP 條)；
- (c) 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成員(包括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遵從任何資產轉讓的限制(擬議第 95ZQ 條)；及

- (d) 就其受監管集團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保監局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擬議第 95ZR 條)。

15. 此外，保監局可發出指示，委任監管經理以管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擬議第 95ZT 條)。保監局亦可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以及在法庭就其他人提出的該等呈請陳詞(擬議第 95ZZB 條)。

16. 保監局會獲賦權進行查察及調查，以查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有否遵從根據擬議新訂第 XIA 部施加的規定或要求，並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擬議第 95ZZE 及 95ZZG 條)。

針對保監局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的規管及紀律處分的決定提出上訴

17. 第 41 章現有附表 9 將保監局就獲授權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的若干規管及紀律處分決定，列為可經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核的"指明決定"(附表 9 第 1 及 2 部)。條例草案建議在附表 9 中加入新訂第 3 部，列明保監局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條例草案第 22 條)，以使該等規管及紀律處分的決定可經審裁處覆核，而審裁處根據第 41 章現行第 101(1)條，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任何該等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適當的指示，發還保監局處理。

擬議的刑事制裁

18.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沒有遵從保監局根據擬議新訂第 XIA 部施加的規定，訂定若干罪行。擬議的最高罰則介乎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至 7 年不等。

相關修訂

19.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41 章作出相關修訂，包括：

- (a) 加入新定義(例如"受監管集團"和"股東控權人")，並修改若干現行定義(例如"董事"和"管控要員")，以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條例草案第 3 條)；
- (b) 修訂現行與保密、資料的披露及訂明人士(即核數師、會計師及精算師)向保監局作出的傳達有關的條文，使該等條文亦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條例草案第 8 至 10 條)；

- (c) 加入擬議新訂第 53G 條，以規定核數師/會計師須直接向保監局報告任何對受監管集團的財政狀況有不良影響的事宜，或任何顯示受監管集團沒有遵從任何規定的證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及
- (d) 加入擬議新訂附表 7A，指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21 條)。

生效日期

2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段和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所述，保監局曾於 2019 年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長期業務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受影響保險集團(即友邦保險、富衛集團和英國保誠集團)。獲諮詢各方普遍支持主要立法建議、釐定集團資本規定的基準，以及須繳付訂明費用的規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曾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考慮委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及股東控權人時所採用的準則及程序；對這類公司的資本要求；以及斷定國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時所考慮的因素。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規管制度不應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嚴格，以便維持香港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

結論

2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於第 41 章設立新規管架構以規管及監管保險集團，以及擴大保監局的職能至涵蓋擬議的集團監管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6 月 11 日